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申24号

申请人：喻雯慧，女，2001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黄陂区上城国际2单元1603。

被申请人：武汉同人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黄狮海赛洛城六期A区二组团（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Y2MM32。

法定代表人：李汉珍。

本院在受理申请执行人喻雯慧申请被执行人武汉同人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康公司）执行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同人康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喻雯慧同意，决定将同人康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26日，本院立案登记同人康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由审判员宋卫华适用快审审理程序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审查查明，同人康公司设立于2018年3月2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500万元，住所地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黄狮海赛洛城六期A区二组团

(1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盲人医疗按摩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一般项目：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中医诊所服务；托育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咨询策划服务；诊所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2025年3月26日，申请人喻雯慧持生效的东劳人仲调字〔2024〕487号仲裁调解书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5）鄂0112执2761号。执行过程中发现同人康公司名下无大额银行存款、车辆、土地及房产登记信息，且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经本院执行局执行会商，于2025年6月23日作出（2025）鄂0112执2761号执行决定书，将同人康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

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喻雯慧同意后，有权将同人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同人康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其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人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现有债务，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应当认定其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同人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喻雯慧对被申请人武汉同人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